



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
设立筹备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2007年8月27日至31日，纽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2006年12月6日第61/60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¹和2003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

二. 组织事项

A. 实质性会议开幕和会期

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3月22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并分别于2007年6月25日至29日、7月30日至8月3日以及8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次实质性会议，会议由阿尔弗雷多·拉韦（智利）主持。会议期间，工作组共举行15次会议，包括一次组织会议。闭会期间，主席还进行了磋商。工作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会议期间，参加了一次务虚会。工作组还在 8 月 28 日第三届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一次会议，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互动式讨论。

3.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以及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
4. 工作组在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组织会议)上,通过了 A/AC. 268/2007/CRP. 1 号文件所载的三届实质性会议的时间表。

B. 主席团的组成

5. 在 3 月 2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阿尔弗雷多·拉韦（智利）

副主席：

卡塔尔茨纳·比尔纳特（波兰）

卡尔·马格努斯·内瑟（瑞典）

费布利安·鲁德亚德（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洛夫蒂·布沙拉（摩洛哥）

6. 7 月 30 日，工作组在第 7 次会议上，选举苏莱-马纳·卡普库穆（塞拉利昂）为报告员。

C. 工作方案

7. 6 月 25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 268/2007/CRP. 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1. 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
2. 审议能否设立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D. 文件

8. 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
 - (a) 实质性会议暂定时间表（A/AC. 268/2007/CRP. 1）；

(b) 工作方案 (A/AC.268/2007/CRP.2);

(c) 主席的一些思考和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 (A/AC.268/2007/CRP.3; 已升格为 A/AC.268/2007/WP.1) (见附件一);

(d) 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的提议 (A/AC.268/2007/CRP.4; 已升格为 A/AC.268/2007/WP.2) (见附件二);

(e) 补充思考和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 (A/AC.268/2007/WP.3) (见附件三);

(f) 欧洲安全战略: 欧洲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268/2007/CRP.5) (见附件四);

(g) 主席的最后思考和提议: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268/2007/CRP.6) (见附件五);

(h) 不结盟运动在第 61/60 号决议规定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届会结束之际提出的最后思考和建议: 不结盟运动的工作文件 (A/AC.268/2007/CRP.7; 已升格为 A/AC.268/2007/WP.4) (见附件六)。

三. 工作安排

9. 2007 年 6 月 25 日, 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决定按照第 61/60 号决议规定的具体授权来安排各项工作, 以讨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 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10. 在第 2 次会议用于发表一般性意见的时间里, 工作组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一般性发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代表里约集团)、印度尼西亚 (代表不结盟运动)、德国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墨西哥 (代表新议程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西。

四. 结论

11. 按照大会第 61/60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 工作组专门召开了 14 次会议, 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工作组还参加了一个为期一天的务虚会。主席编写了几份工作文件,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些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在第三届会议上, 主席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 (A/AC.268/2007/CRP.6)。工作组未能就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但工作组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进行讨论和交流看法。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将此问题发回大会审议。

12. 工作组还决定将上文第 8 段所列的文件作为报告的附件。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无损任何一个代表团或一些代表团的立场。这些文件仅由主席个人负责，不代表各方谈判后的立场，也不要求达成共识。

五.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3. 在 8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报告员苏莱-马纳·卡普库穆（塞拉利昂）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AC.268/2007/CRP.8）。

14. 在 8 月 31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报告草稿。

附件一

主席的一些思考和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

免责声明：本文**不是**为了起草工作准备的文件，仅仅是对会员国意见严重分歧的问题提出思考材料，并展开外交讨论（首先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需要举行及其政治可行性着手）。当然，对文内的各种论点均可进行辩论。

-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达成了影响深远的《最后文件》。¹ 该文件重申了普遍原则（其中有些可以追溯到国际联盟规约），并制订了一些至今依然有效的目标。在另一方面，这份文件中设想的重要目标目前均已实现。²
-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S-10/2 号决议是一份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如果我们要使这份文件在 21 世纪初依然具有现实意义，成为推动政治行动的纲领，我们就必须在政治上继续支持它。
-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反映出冷战剧烈时期出现的不祥预感和紧迫感。虽然在国际安全问题中有些因素和现象依然如故，但在 2007 年我们却处于不同的政治关头。今日全球核对抗的风险已不像 1978 年时那样真切。
- 眼下关头有其自己的威胁和挑战；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该从政治和实际角度对此作出评估。事实上，我们无需仅仅为了对 S-10/2 号决议表忠而召开一次裁军特别联大：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一份决议就足以达成这一有限但却重要的目的。
- 为了具有同等的政治权威，将在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应该是凝聚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工具。为此，这份文件必须体现广泛的共识（包括所有主要角色），并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程。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然是国际安全的基石，但其法律机制承受的政治压力已越来越大。工作组主席坚信，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作出划分是一种错误的二分法：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实际上是一体的两面。

¹ S-10/2 号决议。

²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 2010 年审议大会将是检验缔约国对《不扩散条约》的政治支持的试金石。再次失败就得用最好是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的政治手段来补救。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具有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政治合法性和法律权威。
-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应由大会决定。本工作组不是一个小型特别会议，它的设立是为了帮助作出这种决定。在 2003 年，工作组未能达成共识；主席认为，重蹈 2003 年的覆辙比另辟蹊径的风险更大。
-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需要从各个主要角色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取得关键程度的政治支持。主席坚信，这种关键程度的支持可以逐步达到。任何累积，无论多么微小，都是一种成功。
- 如果我们认真着手增强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政治支持，就应该避免某些不必要的但有争议的内容。的确，分歧将继续存在，但并非所有分歧都是相等的。我们完全有可能在承认分歧持续存在的情况下，首先着重找出共同点（毕竟因为有分歧，才需要外交）。

第一周讨论的一些问题

- 任何多边审查进程都会导致对现实情况（事件、现象、机构、政策）进行政治评估，会员国的研判可能不同，或看法大相径庭。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包括审议部分？

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必须要有审议部分？

审议部分是否能促进达成共识，而这对特别会议的成功是否至关重要？

- 如果我们要使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前瞻性，它就应该处理新的威胁和挑战。裁军不会来自真空；而是对安全以及区域和全球情况的看法作出反应。

哪些新威胁和新挑战属于特别会议的范畴？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以何种方式帮助当前国际对付这些威胁和挑战的努力？

- 对持续存在的原有挑战应该再次予以审议。核不扩散和裁军就是这些挑战中最为突出的。主席认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在确定多边前进方式之前，作为一个简单的事实，应该确认过去和现在
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取得的成就。³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何排除将裁军和不扩散错误的一分为二的做法？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何帮助推进核裁军方面在过去和现在取得的进展？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何支持当前为处理（在某些情况下补救）核不扩散问题所作的共同努力？

-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系统地建立了裁军机制，并建立了至今依然存在的机构和机制。虽然有理由相信大部分机构成效不错，但有些机构停滞不前——也许是因为过分运用了协商一致的规则——因此有人提议审查这些机构的工作方式。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特别关注裁军机制，将这些机制的现代化和民主化作为特别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

需要特别关注哪些机构和机制？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限制协商一致规则，只将其用于实质性事项？

-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鼓励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公共舆论的加入。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建立机制和议事规则，以确保民间社会有系统地参加联合国裁军机构的活动（如同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中的情况）？

哪些机构更适合民间社会参与？

³ 这些成就可总结为：核弹头的总量减少了；消除了某种类别的核武器；核武器系统除役；不替换武器系统（战略轰炸机）；放弃核计划（南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附件二

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的提议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尤其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 力求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 评估裁军领域的当前国际局势及其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
- 全面、深入地讨论、审查和评估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的所有问题，包括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常规武器问题、不扩散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裁军机制问题；
- 查明今后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采取行动将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处理这些挑战和障碍的方式方法，以期通过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包括订立行动纲领的可能性；
- 重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制定的准则、原则和优先事项，评估其实施情况，并考虑增订与裁军有关的准则和切实措施的可能性；
- 根据《联合国宪章》，强调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并进一步加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的裁军机制；
- 促进以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稳定；
- 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和增强各级合作；

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的提议

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议程尤其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 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的国际局势、后冷战时代和全球、区域及分区域三级的趋势
- 核武器
 - 核裁军

- 核不扩散
- 无核武器区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安全保证
- 非战略核武器
- 核危险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化学武器
 - 生物武器
 -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导弹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常规武器
 -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 其他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杀伤人员地雷
 - 尖端常规武器
- 区域裁军和安全
 - 区域裁军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稳定和发展
- 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的透明度
-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裁军机制
 - 大会第一委员会
 - 裁军谈判委员会

-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 区域中心
- 裁军事务部
-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政府专家组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和平利用核能
- 其他促进裁军的措施
 -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
 -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事项
 -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裁军概念和术语
- 一致商定的行动纲领

附件三

补充思考和问题

- 在工作组第一周的会议上，我们讨论了有关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范围的一些想法。当然，对此事的讨论尚未彻底结束，但我们的行动方向是正确的。
- 最重要的是，我们得以建立并保持一种和谐的气氛。这本身就是裁军机制非常需要一个建立信任措施。
- 通过交互式的辩论，我们认识到一些共同点。这些共同点会积累成为我们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需的政治支持的临界质量。
- 在第二周会议期间，我们将力求找出与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有关的更多共同点。

第二周工作须处理的一些问题

- 裁军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国际法之间有一定程度的重合和若干雷同之处。这些雷同和重合尤其见于人类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将小武器说成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因为它们会造成巨大伤亡。

是否应该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非法生产和转让作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的优先项目？

是否应该将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次级弹药作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

- 全球化和信息革命创造了取得进步和发展的各种机会，但同时也产生了新的弱势。这种现象因全球相互依存日益密切而愈演愈烈。网络威胁不仅能够扰乱世界各地的经济或金融系统，也能危害人类安全。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讨论网络安全问题？

哪一种多边文书能更好地对付对网络安全的威胁？

- 导弹可能是发展最快、传播最广的武器系统。目前对导弹还没有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肩扛导弹（落在坏人手里）是公认对民用航空最严重的威胁。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将导弹扩散问题列为议程的一个优先项目？

什么规范性的办法能最有效地对付导弹扩散问题？

是否应该先开始对付某种类型的导弹（例如肩扛导弹）？

- 国际社会已承认恐怖主义是全球的一大迫切挑战。为了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和任何主要武器系统，必须采取多边预防行动。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将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和任何主要武器系统的问题作为议程的一个优先项目进行讨论？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否应该讨论《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宗旨和基本框架？

- 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可能性在 2007 年比 1978 年更为明显。

是否应该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的一个优先项目？

- 出口管制原本是为了支持裁军文书建立的制度，特别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以及有关材料和技术。目前已作出或正在作出多国和多边努力（如亚太经济合作会议）。

是否应该将出口管制单独列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的一个项目？

- 建立信任措施是裁军外交的一个基本工具，它在全球和区域框架中显示出巨大的政治价值。在信息社会和全球化时代，可以用它们来对付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现象甚至文化现象。

是否应该将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议程的一个优先项目？

“传统的”建立信任措施是否应该得到新的“文化性”建立信任措施的补充？

附件四

欧洲安全战略

欧洲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建设更美好的世界，保障欧洲安全

欧洲安全战略

布鲁塞尔，2003年12月12日

导言

欧洲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繁荣、安全、自由。20世纪上半叶的暴力已经让位于欧洲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段和平与稳定时期。

欧洲联盟的创建对这一发展至关重要。欧盟改变了我们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改变了我们国民的生活。欧洲国家决心和平处理争端，通过联合机制进行合作。这一期间，法制与民主逐渐普及，专制政权变成了安全、稳定和富有活力的民主体制。联盟的不断扩大正在将建设一个统一和平的大陆的设想变为现实。

美国特别通过北约组织，在欧洲一体化和欧洲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冷战的结束使美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军事行为体。但是，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枪匹马地对付当今世界的复杂问题。

欧洲依然面临安全方面的威胁与挑战。巴尔干地区冲突的爆发提醒我们，战争并没有从我们这个大陆消失。过去十年里，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不曾经历武装冲突。其中大部分是国家内部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受害者大多是平民。

欧洲联盟包括25个国家，4.5亿多人，其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总数的四分之一，并且掌握着众多的工具，势必是一个发挥全球作用的角色。过去十年里，欧洲部队被派往国外，远至阿富汗、东帝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随着欧洲利益的日趋一致，欧盟各国之间的相互团结日益巩固，我们已成为越来越有信誉和有效力的行为体。欧洲应该准备分担全球安全责任，参与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一. 安全环境：全球挑战和主要威胁

全球挑战

冷战后的大环境是边界的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内外两方面的安全因素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贸易和投资流动、技术发展和民主的普及给许多人带来自由与繁荣。其他人则视全球化为挫折与不公正的根源之一。这些情况也为非国家团体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作用扩大了范围，并增加了欧洲对运输、能源和其他领域相互联系的基础设施的依赖性，因而也增加了脆弱性。

1990 年以来，近 400 万人死于战争，其中 90% 是平民。全世界有 1 800 多万人因冲突而背井离乡。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贫穷与疾病造成无法形容的苦难，并产生紧迫的安全问题。全世界几乎有 30 亿人，占人口总数的一半，每天的生活费用不足 2 欧元。每年有 4 500 万人死于饥饿和营养不良。如今，艾滋病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摧残力的流行病之一，是促使社会走向崩溃的一个因素。新的疾病可迅速蔓延，成为全球性的威胁。如今，撒哈拉以南非洲比十年前更为贫穷。在许多情况下，经济上的失败与政治问题和暴力冲突联系在一起。

安全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冲突不仅摧毁基础设施，包括社会基础设施；而且纵容犯罪，遏制投资，使正常的经济活动无法进行。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陷于冲突、不安全和贫穷的恶性循环之中。

全球变暖会在今后几十年使争夺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斗争愈演愈烈，很可能在许多地区进一步制造动荡和移徙。

对能源的依赖是欧洲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欧洲是世界上进口石油和天然气最多的地区。进口量占当今能源消耗总量的 50%。2030 年将增加到 70%。大部分能源进口来自海湾、俄国和北非。

主要威胁

如今要对会员国进行大规模的侵略是不可能的。相反，欧洲面临着更多样化、更不易察觉和更难以预测的新威胁。

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威胁生命；制造惨重代价；试图破坏我们社会的开放与容忍，对整个欧洲构成日益严重的战略威胁。恐怖运动变得越来越有财力，电子网络四通八达，并不惜滥用暴力制造大规模的伤害。

最近的一次恐怖袭击具有全球规模，与暴力型的宗教极端主义联系在一起。其原因十分复杂，包括现代化、文化社会和政治危机、侨居国外的年轻人与当地社会格格不入等因素造成的压力。这一现象也是我们自身社会的一部分。

欧洲既是这种恐怖主义的目标，也是基地：欧洲国家是目标，并且曾经受到攻击。联合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和比利时都发现了基地小分队的后勤基地。欧洲国家必须采取一致行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威胁我们安全的一个最大的潜在因素。国际条约制度和出口管制安排已经放慢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扩散速度。但我们目前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危险时期，特别有可能在中东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生物科学的进展可在今后几年中增强生物武器的威力；用化学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发动进攻的可能性也十分真切。导弹技术的传播又增加了一个不稳定因素，可能使欧洲面临越来越严重的危险。

最可怕的情况是恐怖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若发生这种情况，一小撮人就可以制造以往只有国家和部队才可能造成的大规模破坏。

区域冲突：克什米尔、大湖区和朝鲜半岛的问题与近在家门口的冲突，特别是中东的冲突一样，对欧洲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暴力冲突或僵持不下的冲突威胁区域稳定，在我们的边界也存在着这种冲突。它们摧残人的生命以及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威胁少数民族、基本自由与人权。冲突可以导致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国家崩溃；给有组织的犯罪提供机会。区域不安全可以助长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需求。有时，对付这些往往难以捉摸的新威胁的最实际的方法是对付区域冲突的老问题。

国家崩溃：治理不善——腐败、滥用权力、机构软弱和缺乏问责制——加上国内冲突，会从内部削弱一个国家，有时会导致国家机构的崩溃。索马里、利比亚和塔利班统治下的阿富汗是近来最著名的实例。国家崩溃可以与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等明显威胁相关。国家崩溃是一个令人震惊的现象，可以破坏全球治理，并加剧区域不稳定。

有组织犯罪：欧洲是有组织犯罪的一个主要目标。这一侵害我们安全的内部威胁有一个重要的外部因素：跨界贩运毒品、妇女、非法移民和武器是犯罪团伙的大部分活动内容。有组织犯罪可以与恐怖主义挂钩。

这种犯罪活动往往与软弱无力或濒于崩溃的国家联系在一起。在一些毒品生产国，毒品收入促使国家结构日渐衰弱。宝石、木材和小武器贸易的收入更加剧世界其他地方的冲突。所有这些活动既削弱法治，也削弱社会秩序本身。在极端情况下，有组织犯罪甚至可以主宰整个国家。流入欧洲的海洛因中有 90% 来自阿富汗种植的罂粟花——那里的毒品交易供养着私人军队。大部分海洛因是通过巴尔干犯罪网络分销的。全世界约 700 000 名性交易受害妇女中有 200 000 名妇女也是因这些网络而沦为受害者的。有组织犯罪的一个新方面是海盗行为增加了。

将这些不同因素汇集在一起——最凶猛的恐怖活动、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渠道、有组织犯罪、国家体制日趋衰弱和军队私有化——我们的确面对着非常严重的威胁。

二. 战略目标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有着比以往更光明的前景，但也存在着我们未曾经历的更大威胁。未来的情况部分地取决于我们的行动。我们既要从全局着眼，又要脚踏实地地行动。为了保护欧盟的安全，弘扬欧盟的价值观，欧盟有以下三个战略目标：

对付威胁

欧洲联盟一直在积极对付主要威胁。

- 9月11日事件之后，欧盟采取了应对措施，包括通过欧洲逮捕令，采取打击资助恐怖分子的步骤，与美国签订关于法律互助的协定。欧盟在继续发展这一领域的合作，改善自己的防御工作。
- 多年来，欧盟奉行反扩散的政策。欧盟刚刚商定一项行动方案，设想采取步骤，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并采取措施，加强出口管制和对付非法运输和非法采购。欧盟致力于实现普遍遵守多边条约制度，并加强条约及其核查规定。
- 欧洲联盟和会员国出力协助对付区域冲突，挽救陷于崩溃的国家，包括巴尔干、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些国家。在巴尔干恢复善政，促进民主，使那里的当局能够对付有组织犯罪，是处理欧盟内部的有组织犯罪的其中一个最有效的方法。

在全球化时代，远和近的威胁是同样令人关切的问题。北朝鲜的核活动、南亚的核风险，中东的扩散都是欧洲关切的问题。

如今，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能够在全全球活动：他们在中亚和东南亚的活动可能威胁欧洲国家或者欧洲国家的公民。与此同时，全球通信提高了欧洲对世界各地的区域冲突或人道主义悲剧的认识。

截至冷战为止，我们关于自卫的传统概念是建立在侵略威胁基础上的。但对新威胁说，第一道防线往往是在国外。新威胁不是一成不变的。扩散的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增加；恐怖分子的网络若任其发展，会变得更加危险。如果我们对国家崩溃和有组织犯罪置之不理，就会蔓延扩散——如我们在西非所看到的情景。这意味着，我们应该在尚未出现危机时就准备行动。预防冲突和威胁的工作开始得越早越好。

与冷战时的大规模明显威胁不同，没有一个新威胁是纯粹军事性的；也没有一个可以完全用军事手段对付。每一个都需要几种手段并用才能解决。扩散问题可以通过出口管制加以控制，并通过政治、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压力设法解决，同时也要对付其政治根源。对付恐怖主义或许需要情报、警察、司法、军事和其他手段兼用并施。在已陷于崩溃的国家，或许需要军事手段恢复秩序，人道主义手段处理迫在眉睫的危机。区域冲突需要政治解决，但在冲突后阶段，或许需要军事资产和有效维持治安。经济手段有利于重建工作，国内危机管理有助于恢复文职政府。欧洲联盟特别适应于应对这种复杂的局面。

在周围地区建立安全

即便在全球化时代，地域仍很重要。毗邻国家治理有方符合欧洲的利益。在欧洲疆界四周，邻国刀枪相见，弱国境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猖獗，社会陷于瘫痪或人口呈爆炸式增长，这些都对欧洲造成问题。

加入国与欧洲联盟结为一体加强了我们的安全，但也使欧盟更加靠近骚乱地区。我们的任务是在欧洲联盟的东部和地中海边界一带促进形成一圈治理有方的国家，能够与它们建立密切与合作的关系。

巴尔干地区的情况再好不过地说明了这一重要性。依靠我们与美国、俄罗斯、北约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同心协力，该地区的稳定已不再有爆发重大冲突的危险。我们外交政策的信誉取决于我们巩固在巴尔干地区取得的成就。着眼于欧洲既是一个战略目标，又是推动改革的促进因素。

欧盟的扩大不应在欧洲造成新的分界线，这不符合我们的利益。我们需要将经济和政治合作的好处扩大到我们在东部的邻国，同时处理那里的政治问题。我们现在应该更加积极地关注南高加索的问题。这一地区终将也是一个毗邻区域。

解决阿以冲突是欧洲的一个战略优先事项。不解决这一问题，就无从对付中东的其他问题。欧洲联盟必须继续参与，随时准备投入资源，直到解决问题。欧洲一向支持的两国并存的解决方案目前已被广泛接受。实施这一方案将需要欧洲联盟、美国、联合国和俄罗斯以及该地区国家的一致努力与合作，但最重要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本身。

地中海地区在总体上继续经历着经济停滞、社会动荡和冲突未决的严重问题。欧洲联盟的利益要求我们在巴塞罗那进程的框架内，与地中海伙伴继续进行更为有效的经济、安全和文化方面的合作。还应该考虑与阿拉伯世界更广泛地进行接触。

建立在有效多边关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

在全球威胁、全球市场和全球媒体的世界里，我们的安全与繁荣越来越取决于有效的多边体制。发展更为强大的国际社会，有效运作的机构和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是我们的目标。

我们决意捍卫和发展国际法。国际关系的根本框架是《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加强联合国，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并有效行动是欧洲的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要国际组织、体制和条约有效对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必须准备在出现违反规则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国际体制中的主要机构，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已经扩大其成员范围。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俄罗斯正在为此进行谈判。扩大这些组织的成员，同时保持高标准，应该是我们的一个目标。

国际体系的核心因素之一是大西洋两岸的关系。这不仅符合我们的双边利益，而且能加强整个国际社会。北约是这种关系的一个重要体现。

区域组织也能加强全球治理。对欧洲联盟来说，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力量和效力特别重要。其他区域组织，例如东盟、南方共同市场和非洲联盟对更为有序的世界有着重要贡献。

根据扩散、恐怖主义和全球变暖的新情况发展相应的法律是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的一个条件。进一步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等现有机构，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等新机构，符合我们的利益。我们在欧洲的经验表明，可以通过建立信任和军控制度加强安全。这种手段也可以对我们周围及其他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国际社会的品质取决于作为其基础的各国政府的品质。保护我们安全的最佳途径是建设一个由治理有方的民主国家组成的世界。普及善政、支持社会和政治改革、惩治腐败和滥用职权、建立法治、保护人权是加强国际秩序的最好方法。

贸易和发展政策可以是促进改革的有力手段。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为世界上官方援助的最大提供者和最大贸易实体，完全能够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为了通过援助方案促进善政，我们在政策中将依然保持并将进一步加强条件性和有针对性的贸易措施这些主要特点。一个公认为能为每个人提供公正和机会的世界对欧洲联盟及其公民将更为安全。

一些国家将自己置身于国际社会之外。有些国家奉行隔离主义，其他国家则一再违反国际规范。希望这些国家能够重新加入国际社会，欧盟应随时准备对此提供援助。那些不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应该懂得，脱离国际社会是要付出代价的，包括它们与欧洲联盟的关系。

三. 对欧洲的政策影响

欧洲联盟在奉行一贯的外交政策和有效管理危机方面已取得进展。如同我们在巴尔干和其他地区显示的那样，我们具备可以有效使用的手段。但是，如果我们要作出我们所能作的贡献，我们就需要更加积极、更加一贯，并且更有能力。我们还需要与其他人同心协力。

更加积极地争取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这适用于我们所掌握的全部管理危机和预防冲突的手段，包括政治、外交、军事和民政、贸易和发展活动。我们需要采取积极的政策，对付新的随时在变化的威胁。我们需要发展一种有利于早期、迅速和必要时进行强有力干涉的战略文化。

欧洲联盟有 25 个成员国，防御开支达 1 600 多亿欧元。我们应该能够同时维持几个行动。如果我们能够开展军民都能参加的行动，就能增添特别价值。

欧盟应该支持联合国对付侵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欧盟承诺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协助冲突后国家，并在短期危机管理局势中，加强对联合国的支持。

我们需能在周围国家局势恶化之前、发现扩散迹象时、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之前采取行动。防患于未然可以避免今后出现更为严重的问题。一个承担更大责任、表现更为积极的欧洲联盟将具有更大的政治分量。

更有能力。虽然要发挥我们的全部潜力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我们可以使欧洲更能干。目前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建立防御机构的行动，会把我们引向正确的方向。

为了使我们的军队变为更灵活机动的部队，并使他们能够对付新的威胁，必须要有更多的防御资源，并更有效地使用资源。

系统使用统筹和共用的资产将减少重复和间接费用，并将在中期增强能力。

几乎每一次重大的干预行动都是在取得军事成效之后出现内乱。我们需要有更多的能力，将所有必要的文职资源用于管理危机和危机后局势。

增强外交能力：我们需要一个体系，能够将会员国的资源与欧盟机构的资源结合起来。处理较远地方发生的问题和较为陌生的问题需有更好的了解和交流。

共同评估威胁是共同行动的最佳基础。这要求在会员国和伙伴们之间更好地交流情报。

我们在增强其他领域能力的同时，应该着眼于各种更广泛的任務。这可包括联合裁军行动、支持第三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改革安全部门。最后一项将是更广泛的机构建设的一部分。

欧盟-北约的长期安排，特别是柏林附加安排，加强了欧盟的行动能力，并为这两个组织在管理危机方面的战略合作提供了框架。它反映了我们对付新世纪挑战的共同决心。

更为一贯。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以及欧洲安全与防御政策的意义在于我们只有共同行动才更有力量。近几年来，我们制定了若干不同的文书。每一种都有其自身的结构和存在理由。

目前的挑战是汇集不同的文书和能力：欧洲援助方案和欧洲开发基金、会员国的军事和文职能力以及其他文书。所有这一切都会影响我们的安全和第三国的安全。安全是发展的第一条件。

外交工作、发展、贸易和环境政策应该遵循同一议程。在危机时刻，任何东西都不能替代统一指挥。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改善外部行动与司法和国内事务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

不仅需要在欧盟的各种文书之间加强协调，而且需要更好地协调每个成员国的对外活动。

区域也需要有协调一致的政策，特别是在处理危机方面。在巴尔干和西非的经验都表明，很少能靠一个国家，或在没有区域支持的情况下解决问题。

与伙伴合作。靠我们自己能够对付的问题即便有也很少。以上所述的威胁是我们所有最密切的伙伴都面临的威胁。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既需要在国际组织中通过多边合作争取实现我们的目标，也需要通过与主要行为体的合作做到这一点。

大西洋两岸的关系是不可替代的。欧洲联盟和美国携手行动可以成为有利于全世界的巨大力量。我们的目标应是与美国保持有效和平衡的伙伴关系。这是欧盟进一步加强能力和协调一致的又一个理由。

我们应该继续设法密切与俄国的关系。俄国是我们安全与繁荣的一个重要因素。尊重共同的价值观将巩固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我们的历史、地理和文化纽带使我们与世界上的每一个地方都有联系：在中东有邻国，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有伙伴。这些关系是有待累积发展的重要资产。特别是，我们应该设法与日本、中国、加拿大和印度以及与我们有共同的目标和价值观的国家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并准备采取支持他们的行动。

结论

这个世界充满新的威胁，但也充满新的机会。欧洲联盟有潜力在对付威胁和帮助利用机会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一个积极而又有能力的欧洲联盟可以在全球范围产生影响。在此同时，欧洲联盟将为通往一个更为公平、安全和团结世界的有效多边制度作出贡献。

附件五

主席的最后思考和建议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会议室文件

免责声明：本文由主席起草，文责自负。文章并不一定反映国家或团体在辩论时表达的立场。**本文完全没有约束力。**

1. 工作组深入而透彻地讨论了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工作组考虑了不结盟运动的提案，欧洲联盟、里约集团和新议程联盟提出的概念文件和（或）声明以及主席提交的两份启发思考的文件。
2. 多边裁军中的所有角色均参加了工作组。工作组营建并保持了友善、平等和建设性的气氛，使与会者得以活跃而深入地交换意见。主席认为，这种气氛本身就是裁军机制内部十分需要的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3. 主席相信，这一积极交换意见的机会有助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需要获得的政治支持。
4. 另一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有一种论点怀疑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所能得到的政治益处。这种意见表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可能加剧困扰裁军论坛的种种分歧。因此，尽管工作组在辩论过程中产生了一些一致意见，但主席仍得表示，**尚未获得**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所需取得的必要的政治支持。
5. 但主席依然充满信心地认为，只要在工作组已经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就可以取得这种必要的政治支持。主席还相信，圆满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应是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凝聚在一起的一个手段。因此，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召开要求：a) 会员国，包括所有主角，在政治上大力支持；b) 耐心和细致的准备工作。
6. 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主席表示支持：
 - (a) 包括裁军所有问题和各个方面的完全彻底的多边行动；
 - (b) 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政治原则和行动纲领；¹
 - (c) 有效对付新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和挑战；
 - (d)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的两个目标这一概念；
 - (e) 有一个前瞻性的、非对抗性的审查成分；

¹ A/S-10/2。

(f) 审查裁军机制的结构、运作和工作方式，包括让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并争取公众舆论的参与。

主席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更准确地确定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

7. 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议程**，主席：

(a) 承认存在着两种“思想学派”：一种主张要有详细的议程（如不结盟运动的提案所代表的）；另一种要仿效前几次裁军特别联大的议程，其中只有（少量）一般性的项目。主席相信，任何一种方式都能以其自己的方式，让政府处理裁军的所有问题和各个方面；

(b) 已取得（特别是非洲代表团）对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问题的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大力支持；

(c) 已取得对将关于涉及裁军、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互重叠的领域的其他项目列入议程的支持（特别是关于平民安全的项目，诸如有关地雷和子弹药的项目）；

(d) 已注意到对将下列不同项目列入议程的支持：(一) 导弹，(二)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三) 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尖端常规武器，(四) 出口管制以及其他新的威胁和挑战（诸如网络安全）；

(e) 加强了下述概念，即在全球化时代和信息社会，可利用建立信任措施，对付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甚至是文化现象。

8. **关于未来**，主席提议：

(a) 需要做更多的外交工作，以获得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所需的必要的政治支持；

(b) 今后在工作中应该建立我们的工作组所特有的友善、平等和非对抗性的气氛（其本身就是一个重大成就）；

(c) 应该与所有的主要角色讨论这种外交工作的形式；

(d) 或许从 2009 年开始，专家组可以成为进一步深入讨论的适当场合。

附件六

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工作文件

在大会第 61/60 号决议规定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届会结束之际，不结盟运动希望重申对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大力支持，并重申文件 A/AC.268/2007/WP.2 中反映的不结盟运动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的立场和具体提议。

不结盟运动强调继续支持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的指导方针、原则和优先事项。

不结盟运动认为，必须尽快组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筹备委员会。

不结盟运动强调，大会必须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积极考虑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议程和设立筹备委员会的事项，包括再次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